

(2018)浙0205民初4602号
杭州展浩实业有限公司、童均明:本院受理原告朱琳与被告杭州展浩实业有限公司、童均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事(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0888号
宁波博洛尼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姚叶超、谢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宁东美装饰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宁波博洛尼装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姚叶超、谢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民再33号
林通、陈淑光:本院受理再审理人吴银珠与被告林通、陈淑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民再33号民事判决书。一、维持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2016)浙0328民初1718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二、撤销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2016)浙0328民初171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三、林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3800元、利息823.33元及逾期利息(从2014年11月13日起以本金50000元按月利率9.5%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算至2015年4月20日,从2015年4月21日起以本金44800元按月利率9.5%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算至2015年10月15日,从2015年10月26日起以本金43800元按月利率9.5%加收50%的罚息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四、驳回再审理人吴银珠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申请人林通、陈淑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1162元,由被申请人林通负担,被申请人陈淑光对上述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再审理案件受理费1162元,由再审理人吴银珠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9391号
王磊(公民身份号码142601197906151715)、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诉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9398号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王磊(公民身份号码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9日

142601197906151715)、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诉被告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破35号之一

2018年7月20日,本院根据覃祥安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本案已实际发生破产费用1360元。经管理人调查金中王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本院认为,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裁定宣告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金中王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44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忠泰鞋鞋厂(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18年8月14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迪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8月21日指定浙江正正大制鞋事务所担任温州市瓯海迪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11月2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瓯海迪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市

瓯海迪鞋业有限公司和解。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40号
孙盼攀:本院受理原告诸葛利帆与被告孙盼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9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950号
徐双土:本院受理原告诸葛利帆与被告徐双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9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苍破字第6-2号
浙江荣发棉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作出(2015)温苍破字第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浙江荣发棉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浙江荣发棉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浙江荣发棉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实施分配款项以货币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3226135.89元,共计债权人户数8户,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5464956.61元。
苍南县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孙先生 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44
0574-81873323
电子邮件:sunyining@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1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台州市路桥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台州市路桥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未偿本息合计10629.4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抵押物为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台州市路桥区商城街218号金佩大厦五层宾馆房,保证人为台州九鼎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东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房地产有限公司、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九鼎富仕广场有限公司、应春富、徐云飞。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拟处置资产情况详见总公司网站www.cinda.com.cn右上方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经理、杨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9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7日10时起至12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天马翔号: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旅游客船;船舶登记号码:070107000317;船舶识别号:CN20071051559;船检登记号:2007X3101004;浙江户牌:B00021;总长:41.20米;型宽:11.00米;型深:1.25米;空载吃水:0.700m;满载吃水:0.750m;满载排水量:259.900t;空载排水量:169.670t;结构型式:横骨架式;航区:B级;水密横舱壁数:6;总吨位:318;净吨位:191;安放龙骨日期:2007年7月15日;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1月5日;船舶建造厂:宁波华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停泊于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1号
宁波大剧院北侧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9日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公司与缙云县环宇阀门厂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缙云县环宇阀门厂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缙云县环宇阀门厂。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缙云县环宇阀门厂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向缙云县环宇阀门厂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757827085
缙云县环宇阀门厂 联系电话:13967064888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保证人及抵押情况
浙江金晶铸件有限公司 12250000 1542946.18 抵押物:浙江金晶铸件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壶镇镇锦绣路38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保证人:叶春芳、倪小微、叶胜春、施莲香、邹红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C2018020-02,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56,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信达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担保人 备注
浙江云石石化有限公司 0266862、0273378 56,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保证人:浙江云石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云石山泉湾度假山庄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文达;抵押人:杭州云都置业有限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9月2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胡春苗(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浙-2018-A-10-001),转让方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胡春苗,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受让方。据此,受让方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请贵方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全部义务。
受让方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15925913777 联系人:胡春苗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胡春苗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康2013年商贴字1009号 人民币 8260000 相应利息 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利佳工贸有限公司,(俞优静、俞妮玉、俞献进),(吕美爱、钟哲铭) 永康2013年人保字9949号,永康2013年人个保字9731号,永康2013年人个抵字9729号
2 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康2013年商贴字1104号 人民币 7,852,621.67 相应利息
3 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康2013年商贴字1011号 人民币 6,729,183.33 相应利息
4 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康2013年商贴字1103号 美元 652,659.57 相应利息
5 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 永康2013年商贴字1004号 美元 893,428.12 相应利息
6 杭州飞祥铝业 萧山临浦2013人借016号 人民币 6213538.00 相应利息
7 杭州飞祥铝业 萧山临浦2013人借001号 人民币 4362983.90 相应利息
8 杭州飞祥铝业 萧山临浦2013人借007号 人民币 2928922.00 相应利息
9 杭州飞祥铝业 56130043 人民币 4923750.00 相应利息
10 杭州飞祥铝业 56130041 人民币 4577494.00 相应利息
合计 人民币 46098952.48
美元 1546087.69